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-097-050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及 97 年 5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7-050013 號

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口（即○○路○○號前）有夜間道路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遂於 97 年 5 月 4 日零時 15 分前往稽查，並於零時 21 分至 23 分在上址，以 RION NL-32 型噪音計測得現場壓路機所

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80.5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該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；另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亦於 97 年 5 月 4 日零時 15 分同時發現

上址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污泥流出污染路面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5 月 5 日第 029150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及 97 年 5 月 4

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5382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96 年 6 月 14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前經原處分機關

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以 96 年 6 月 14 日第 02753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在案

，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7-050013 號執行違反

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 萬 4,000 元罰鍰；另就訴願人違反廢棄

物清理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-097-

050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分別於 97 年 5 月 16 日及 97 年 5 月 29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

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880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6

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送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8802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-097-050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裁處書及 97 年 5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7-05001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

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

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。……四、營建工程。……前項噪音管制標準、類別及其測量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期改善：..

....三、營建工程，處新臺幣 1 萬 8,000 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，在

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，在縣（市）由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

規

定：「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：（節錄）

＼ 頻率		20Hz 至 20kHz		
＼ 音量	＼ 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管制區 \				
均 能	第 1 類	70	50	50
音 量				
(Leq)	第 2 類	70	60	50
	第 3 類	75	70	65
	第 4 類	80	70	65
最大音量	第 1、2 類	100	80	70
(Lmax)				
	第 3、4 類	100	85	75

一、時段區分..... 夜間：..... 第 3、4 類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二、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。..... 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（一）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..... （四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期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..... 八、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九、測量地點（一）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，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。..... 十、評定方法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量 (Leq 或 Leq, LF) 或最大音量 (Lmax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，但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 (Leq) 及最大音量 (Lmax)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貳、噪音管制法

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類別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	
				5 分貝以 (含)	5 分貝以 -10 分貝 上	10 分貝以 含)
第 7 條	第 15 條	1 萬 8,000 元-18 萬元	營建工程	1 萬 8,000 元	5 萬 4,000 元	14 萬 4,000 元
	第 1 項					0 元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	
違規情節	從重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0 7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 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6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132443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、分類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、 7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為如左：… ……（三）第 3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、市場用地、鐵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、供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使用之交通用地、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本件違規行為人係○○有限公司，經查其除承攬訴願人管線工程外，亦承攬○○工程行管線工程。當日因○○有限公司係施作○○工程行之管線工程，並非施作訴願人之工程，故現場並無訴願人之監工人員證明○○有限公司非施作訴願人之管線工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測得現場壑@蘆鬱珩彳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80.5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該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；另於事實欄所述時間亦於同址查得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污泥流出污染路面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復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依法告發。

嗣

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曾於 96 年 6 月 14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前

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以 96 年 6 月 14 日第 02753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

件通知書告發在案。此有採證照片 6 幀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4 日與 97 年 4 月 4 日噪音管制

稽查紀錄工作單、96 年 6 月 14 日第 02753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、原處分機

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5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880200 號及收文號第 11050 號陳情訴願案件

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廢棄物清

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7-050013 號執行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及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-097-050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14 萬 4,000 元及 6,000 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。經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0 日提出其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所簽訂之「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之 CB423 標

電力管線埋設工程」合約影本及○○有限公司 97 年 5 月 12 日開立之切結書，說明其將系爭工程轉包由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施作。該等事證是否可採？訴願人是否確有另將系爭工程轉由其他承包商承作之情事？果如此，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，是否應係該實際為污染及產生噪音行為之承包商而非訴願人？原處分機關未就上開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及○○有限公司之切結書等案關事證予以查明，逕以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與其承包商上華工程行簽訂之工程合約不足採信，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